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6号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562,09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2,562,09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2 号《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指定认购者缴存股款的开户银行为：建行成都新会展支行账号为 51001870042052506036。华西证券向贵公司划转资金所到的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账号为 32230188000067705，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90,146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90,146.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1 元，共募集人民币 802,649,989.26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98,652,245.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贵公司本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02,649,989.26 元（大写：捌亿零贰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906,090.15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陆仟零玖拾元壹角伍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743,899.11 元（大写：柒亿捌仟陆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壹分），其中“收到新增注册（实收）资本为 56,090,146.00 元（大写：伍仟陆佰零玖万零壹佰肆拾陆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0,653,753.11 元（大写：柒亿叁仟零陆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562,09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42,562,099.00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98,652,245.0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贵公司尚未办妥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但贵公司已承诺在本次验资完成后 6 个月内向股份登记托管机构办妥有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上市、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银行询证函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年 11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净 资产	其他	合 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法人股 股东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64,360.00	20,964,360.00						20,964,360.00	20,964,360.00	37.37%	37.37%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67,366.00	10,667,366.00						10,667,366.00	10,667,366.00	19.02%	19.02%
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73,864.00	15,373,864.00						15,373,864.00	15,373,864.00	27.41%	27.41%
杭州新城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8,120.00	6,988,120.00						6,988,120.00	6,988,120.00	12.46%	12.46%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96,436.00	2,096,436.00						2,096,436.00	2,096,436.00	3.74%	3.74%
社会公众股 股东											
合 计	56,090,146.00	56,090,146.00						56,090,146.00	56,090,146.00	1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年11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法人股股东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25,701,248.00	35.13%	225,701,248.00	32.31%	225,701,248.00	35.13%		225,701,248.00	32.3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31,025,539.00	20.39%	131,025,539.00	18.75%	131,025,539.00	20.39%		131,025,539.00	18.75%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5,149.00	0.62%	24,959,509.00	3.57%	3,995,149.00	0.62%	20,964,360.00	24,959,509.00	3.57%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67,366.00	1.53%			10,667,366.00	10,667,366.00	1.53%
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73,864.00	2.20%			15,373,864.00	15,373,864.00	2.20%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8,120.00	1.00%			6,988,120.00	6,988,120.00	1.0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96,436.00	0.30%			2,096,436.00	2,096,436.00	0.30%
社会公众股股东	281,840,163.00	43.86%	281,840,163.00	40.34%	281,840,163.00	43.86%		281,840,163.00	40.34%
合 计	642,562,099.00	100.00%	698,652,245.00	100.00%	642,562,099.00	100.00%	56,090,146.00	698,652,245.00	100.0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11010201803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秀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建敏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吉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经吉林省体改委吉改股批(1993)72 号文件批准，由吉林炭素总厂（现名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8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6 年 6 月 2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1999 年 4 月 15 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00752。

2014 年 9 月 2 日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 号），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696,39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595,397.00 元，本次增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110ZC020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 号），贵公司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966,702.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966,70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2,562,099.00 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2 号），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572,326 股的新股。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向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90,1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90,146.00 元。其中：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299,999,991.60 元现金投入贵公司，购买贵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64,360 股；

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 152,650,007.46 元现金投入贵公司，购

买贵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67,366 股；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人民币 219,999,993.84 元现金投入贵公司，购买贵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373,864 股；

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9,999,997.20 元现金投入贵公司，购买贵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8,120 股；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999,999.16 元现金投入贵公司，购买贵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6,436 股；

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90,1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配股）价 14.3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652,24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8,652,245.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90,14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649,989.26 元。贵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人民币 787,649,989.26 元，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汇入贵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账号为 32230188000067705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和股份增发登记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743,899.11 元。其中“收到新增注册（实收）资本为 56,090,146.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0,653,753.11 元。

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90,146.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56,090,14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652,245.00 元，股本为 698,652,245.00 元。

四、其他事项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BANK OF JIANGSU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

(二代支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交易柜员: 998885

付款人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钢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收款人账号: 322301880000067705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会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788149989.26

交易金额(大写): 柒亿捌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

柜员流水: 998885000820 附言: LZ16112100051418

摘要: 中钢国际认股款



打印时间: 2016.11.22 09:14:52

打印机构/柜员: 3223

防伪码: 41106581DD81350AE05347590058E022

打印次数: 1 (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联系人：谭建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本公司承销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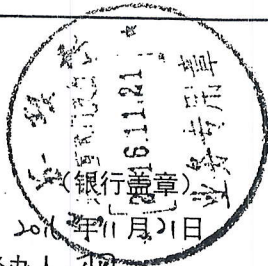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 21	32230188000067705	人民币	788, 149, 989. 26	中钢国际认股款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捌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¹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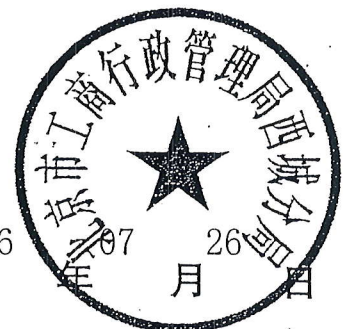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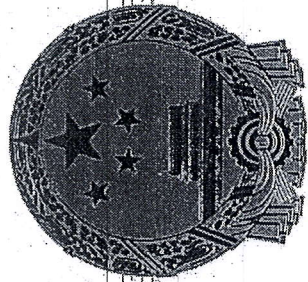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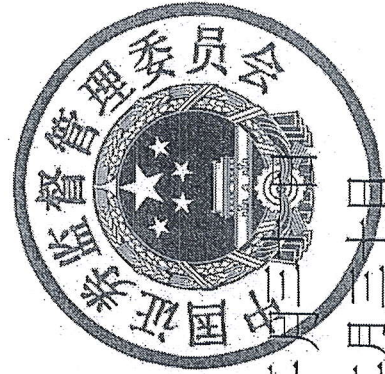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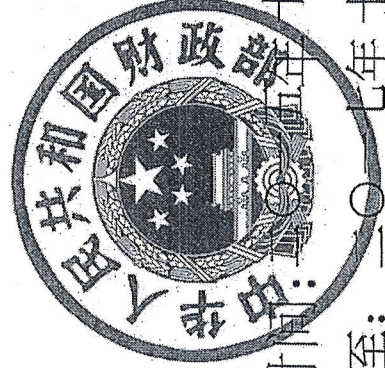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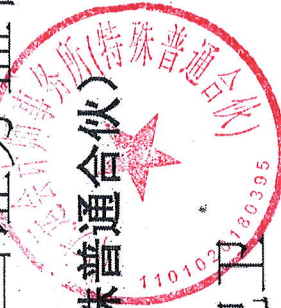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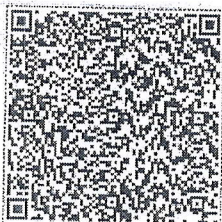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王秀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10/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8741014582
Identity card No.	



王秀萍(32110004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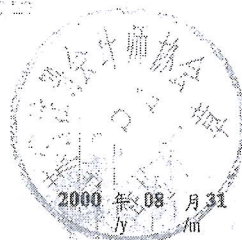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1100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4月 /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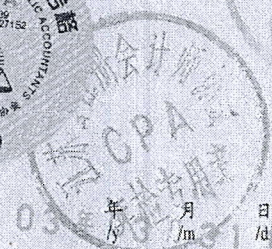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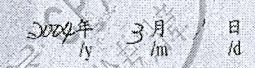
2008.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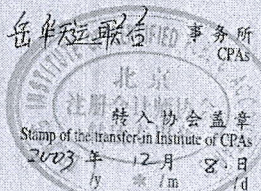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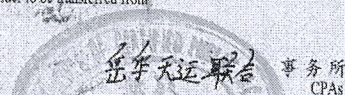
2003年 12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6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6月 16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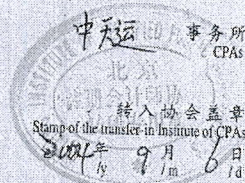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9月 6日
/y /m /d

12

- 注意：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潘建敏
Full name 潘建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9-16
Date of birth 1982-09-16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224198209160021
Identity card No. 13022419820916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1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09 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